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買方、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標的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於2023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本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標的公司(統稱「**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1) 將完成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從不遲於2023年1月31日延長至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 (2) 於完成後的合理期間內，買方可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審核新疆普新誠達(i)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ii)自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以確定其於上述期間的全部損益，而賣方、本公司、江西順風及順風光電投資應為買方補足差額(如有)；及
- (3) 買方可委任合資格估值師對新疆普新誠達的股東權益價值進行估值，而賣方、本公司、江西順風及順風光電投資應就新疆普新誠達的股東權益價值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差額對買方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補償。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亦載列內部重組狀況的最新資料，而各方進一步同意，有關內部重組產生稅項的責任應由賣方、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承擔。

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發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鑑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本公司若干債權人的申請導致凍結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新疆普新誠達的資產)，完成買賣協議的進度受到影響，買賣協議未能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新疆普新誠達的股權自此已解除凍結令。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使各方有充足時間來達成或實現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並列明達致買賣協議項下條件以及各方的權利及責任的更詳盡清晰的步驟計劃。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項下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項下的安排並不構成買賣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無須根據適用於買賣協議的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